

「看好戲-畫經典」兒童戲曲寫生比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彰化縣兒童繪畫創作風氣，並鼓勵學生接觸傳統表演藝術，特辦理本寫生比賽，以促進傳統戲曲及藝術發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合作夥伴：員林廣寧樂善團、易購玩具批發

伍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學生

陸、參賽辦法：

「看好戲-畫經典」比賽(採現場報名、現場創作，現場填寫報名表後，待畫畢後隨圖畫紙繳回)

(一)參賽組別：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三組

(二)比賽時間：108年11月9日(六)下午4:00至晚間9:00

(三)報名地點：員林市興賢書院

(四)作畫地點：員林市興賢書院

(五)報名方式：可事前於網路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bNRkaQsARu8i2QXp8>)，或現場報名，兩種報名方式皆需現場領取圖畫紙(現場報名者於下午3時30分開始受理報到，參賽者最晚需於當日7點前完成報名手續)

(六)畫作主題：以當日興賢書院所辦理傳統戲曲活動作為畫作主題，並依主題進行創作。

(七)畫具及畫紙：畫具自備，繪畫材料不拘，以平面繪畫為限。彰化縣文化局統一提供四開圖畫紙。

(八)比賽規則：

1. 當日表演活動約於晚間9時結束，參賽者需於當日至演出場地服務台完成交件(報名表請務必同時繳回)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
2. 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3. 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(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)。

柒、評審：由彰化縣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(一)優勝：錄取各組各1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6,000元及文具百貨禮券6,000元。

(二)佳作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1,500元及文具百貨禮券1,500元。

(三)入選：各組錄取6~10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、獎金500元及文具百貨禮券500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，必要時後經評選委員同意，可增額錄取。

二、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玖、頒獎：得獎作品將另期公開表揚，頒發得獎獎項與獎金，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彰化縣文化局後續編輯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四、除圖畫紙外，現場創作所需文具、美術用具、椅子等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大會不另提供。

五、現場參加活動者，有機會獲得神秘精美小禮物，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

「看好戲-畫經典」兒童戲曲寫生比賽

報名表

(請逐欄詳填)

參賽組別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		
作品名稱			繪畫材料 (必填)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(必填)
手機或電話	1. 2.	E-mail	
居住通訊地址 (勿填學校)	□□□-□□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班級： 年 班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 縣 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號		
指導老師	(限填一人，無則免填)	聯絡電話	
		E-mail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
親子關係		E-mail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(未滿10歲者得由師長代簽，未簽署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)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彰化縣文化局無償使用，並不對該局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此致 彰化縣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歡迎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至文化局網站 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> 下載。

作品編號(參賽者請勿填寫)